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報告

大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考試」)旨爲其他法域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提供一個晉身香港

大律師專業的途徑,有關人士必須通過考試方可在港執業。

第五次考試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尾舉行。

<u>背景</u>

以往,英國的合資格執業大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北愛爾蘭,以及蘇格蘭的出庭代訟

人)可獲認許在香港執業。

二零零零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撤銷了英國大律師透過此獲認許的途徑,取而

代之是必須通過考試。在新制度下,所有海外律師均符合資格申請在香港獲認可成爲大

律師。

考試的規管制度已詳列於《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廿八

日起生效。

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下稱"《規則》")第 4(1)(c)及第 4(2)條,欲以

其本身的海外資格在港獲認許爲大律師的海外律師,必須通過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理

的考試。

考試

考試由五張試卷組成: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憲制與行政法及公司法;及

券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專業操守及訟辯。

每份試卷的合格分數爲 50%。除卷 III 外(因沒有再細分爲小部份), 考生必須在每卷的

1

所有部份均取得合格(50%),才可獲評為全卷合格。

基本上,考生須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獲所有要求應試的試卷合格。假若考生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不多於兩份試卷不合格,可以重考不合格的試卷,但必須在三年內通過所有考試。

豁免

根據《規則》第 4(5)條,除非執委會就個別情況另有決定,否則所有在普通法司法管轄 區獲認許的考生均可豁免卷 I 的考試。

另外,考生可基於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向執委會申請豁免某份試卷的考試。根據《規則》第 4(4)條,凡執委會信納由於某人作爲執業律師而在考試所涵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律範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應該豁免該人應考考試的一張或多於一張試卷,則執委會可豁免該人應考有關的試卷。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執委會就大律師資格考試設立了委員會以監察考試的運作。

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政策事宜,並向執委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核。委員會亦負責處理「符合資格證明書」及豁免考試的申請,並就有關事項向執委會提出建議。

二零零八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

吳港發大律師 (主席)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陳文敏名譽資深大律師

謝若瑟資深大律師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周凱靈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王鳴峰大律師

黃嘉俊先生(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大律師資格考試小組

除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外,執委會亦就各考核範圍設立小組。各小組負責就課程及有關修改提供意見,並就考官草擬的試題給予意見及批核。

小組成員由司法機構、公會執業會員、律政司及本地大學法學院成員組成。二零零八年度的小組成員名單載於報告書末頁。

<u>二零零八年考生</u>

在二零零八年共有兩名考生應試,兩人都是新的考生(其中一名考生曾經參加過三次考試都不合格)。因其中一人沒有應試,所以最後只有一名考生參加了考試。

該考生需要應考四份試卷(卷 \mathbf{II} 至 \mathbf{V})。 考完試卷 \mathbf{II} 和 \mathbf{III} 後,他退出了餘下卷 \mathbf{IV} 和 \mathbf{V} ,理由是沒有足夠時間去準備考試。

擬定試題及評分

執委會就每份試卷的每個部份指派兩名考官。執委會從公會執業會員及本地大學法學院中,根據其執業經驗及就相關範疇的教學及主考經驗而物色考官。考官名單見此報告末。

二零零八年度考試的主考官爲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 G.B.S.。

考官草擬試題後須經小組成員及主考官批准,考官亦負責批改所有試卷。

每份試卷由一位考官批改,並由另一位考官複改,以確保評分標準一致及公平。主考官亦會覆核及判斷給予考生的最終評分。

<u>成績</u>

二零零八年的考試成績如下:

(一) 按試卷

試卷	I	II	III	IV	V
合格率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按試卷各部份

試卷	I		II		III	IV		V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口試
合格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委員會首先感謝馬天敏法官慷慨地獻出寶貴時間擔任主考官,亦多謝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各考官及法律專業進修總監黃嘉俊先生在二零零八年爲主理考試所作出的努力。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

吳港發大律師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黄嘉俊先生

二零零八年

考試小組成員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召集人)

詩鴻屏律師

Rick Glofcheski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黄旭倫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梅茂勤大律師

馮庭碩大律師

何錦璇女士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召集人)

清洪資深大律師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律政司)

葉德強大律師

龐仲寧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憲制與行政法 James Collins 大律師

黄慶康先生 (律政司)

Nicholas Cooney 大律師

公司法 高等法院原訟庭關淑馨法官(召集人)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陳靜芬大律師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唐正善大律師

Roger Beresford 大律師

專業操守 韋仕博資深大律師(召集人)

畢烈志資深大律師

訟辯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靄誠(召集人)

畢烈志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考官

主考官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 G.B.S.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霍陸美珍女士

殷志明大律師

何錦璇女士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

刑事證據

Raymond Pierce 大律師

Martyn Richmond 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及 溫孝庭大律師

憲制與行政法 林峰大律師

公司法 Vanessa Stott 女士

薛日華大律師

卷 V: 民事法律程式及民事證據 Sue Myint 大律師

張達明先生

專業操守 羅穎彤大律師

高禮文先生

訟辯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羅穎彤大律師